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3-05-12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A 厂区）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，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，现有员工人数 345 人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童舜火，公司主要以米糠毛油为原料，开发米糠油综合利用系列产品，以茶叶为原料生产茶提物，主要产品有米糠油、植物甾醇、阿魏酸、谷维素、糠甾醇、茶多酚等以及米糠脂、米糠腊、脂肪酸、脂肪酸精制品、低含量植物甾醇、角鲨烯、维生素 E、茶氨酸、奎宁酸、茶叶粕、酸化油等各类联产产品。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，同时涉及到溶剂提纯回收套用，故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编号：（ZJ）WH 安许证字[2021]-J-1890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。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在 T04 2#车间实施了年产 400 吨 A16（茶多酚）及其联产品技术改造项目，在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变更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现有许可范围：年回收：甲醇 3779 吨、6#溶剂油 44411 吨、乙醚 39940 吨、异丙醇 12864 吨、乙醇 38630 吨、二氯甲烷 13215 吨、乙酸乙酯 19800 吨。 企业于 2021 年购得厂区西侧新地块筹建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800 吨奥司他韦（含中间体环氧化物）产品、20000 吨米糠油与 1200 吨综合利用产品（450 吨阿魏酸、750 吨植物甾醇）及年产 1200 吨茶多酚、120 吨茶氨酸联产项目，目前正在逐期实施中，其中 20000 吨米糠油和 450 吨阿魏酸及其联产品已在试生产，其他产品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。现有老厂区则划为 A 厂区，本次评价范围在 A 厂区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根据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）《安全生

	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7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，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 A 厂区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，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，换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陈骞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陈骞、周玉飞
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陈骞、周玉飞、陈明婧、汪爱军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陈骞、周玉飞、陈明婧、汪爱军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陈骞、陈明婧
	时间	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 年 11 月